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立信自 2012 年担任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已连续为公司服务 8 年，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的规定以及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建设要求，公司拟将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变更为天职国际，就变更公司审计机构事项与立信进行了事先沟通，取得了其理解和同意，立信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天职国际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获得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并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

2、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从业人员总数超过 5000 人，其中合伙人 55

人，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会计师 1208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700 人，2019 年度注册会计师转出 161 人，增加 243 人。

3、业务规模

天职国际 2019 年度业务收入 19.97 亿元，2019 年末净资产为 1.62 亿元。

天职国际承接上市公司 2019 年报审计 158 家，收费总额 1.64 亿元。所审计上市公司覆盖行业主要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资产均值 169.88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19 年末，天职国际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责任赔偿限额为 6 亿元，相关职业风险基金及职业保险限额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3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韩雁光，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5 年，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颜艳飞，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8 年，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任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王皓东，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担任证券业务质量控制复核人多年，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拟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公司 2020 年度审计费用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天职国际全年工作量等具体确定。2019 年度公司支付给立信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53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立信是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完成全国首家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持有《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H 股企业审计资格等。立信自 2012 年起已连续 8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签字注册会计师金华和常珊分别为公司连续服务 3 年和 2 年。立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的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职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立信自 2012 年担任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来，已连续为公司服务 8 年，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的规定以及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建设要求，公司拟变更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天职国际，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全年工作量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已就拟变更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与立信进行了事先沟通，取得了其理解和同意，立信已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经公司同意，天职国际按照相关准则规定已与立信进行了充分沟通，对公司本次变更均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进行了事前审查，查阅了天职国际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对天职国际的执业质量进行了充分了解，认可天职国际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并于 2020 年第六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就拟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出具了事前审核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认为该所具有从事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及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能够独立、客观、公正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备应有的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 8 次临时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